# 附件九

# 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

#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安排

**各院团委：**

为表彰和宣传在本年度学生社会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，并组织先进个人开展“我的实践故事”主题宣讲，吸引更多同学了解社会实践、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。校团委面向参与本年度社会实践的全体学生开展先进个人评奖评优，通过院级推荐和校级终评的形式，由学院团委和校团委共同参与，评选出10名先进个人。

一、评选流程

**（一）个人自荐：**

获评优秀团队的实践团队成员可自荐参加，填写《附件9-1：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，提交至挂靠单位。具体提交时间待通知。

**（二）挂靠单位初评：**

挂靠单位进行初审，可酌情举行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推优，每单位推选0-2人，将推荐参评人员的相关信息填写至《附件14：2023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会实践评优汇总表——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，与个人申报表一并提交，具体时间待通知。

**（三）校级终评：**

邀请校内外评审员开展论坛，入选者进行公开演说，根据最终得分情况确定先进个人名单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所在实践团队被评定为优秀团队；

2.在实践中表现出突出的组织工作能力；

3.个人参与实践的成长与收获具有典型示范效应；

4.个人公众表达能力突出，愿意为同学们开展宣讲；

5.其他在实践过程中有受到广泛认同的事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提交时应注意，填写附件14时，排序应为学院的推荐顺序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3年8月23日